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各分标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7. 下表所述采购数量为服装制作数量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量体人员为准，各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制作数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01分标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标的“夏服面料”和第2项标的“长袖衬衣面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1	夏服面料	31209 米	品名：斑斓色纺平纹布 1、纤维含量：56%聚酯纤维（高弹有光丝）、44%再生纤维素（26%铜氨纤维+18%玉蚕纤） 2、密度（根/10cm）：386×299 3、纱支：60S/2×40S/1 4、克重（g/m ² ）：142±5% 5、幅宽（cm）：144 6、颜色：灰色	52 元/米
2	长袖衬衣面料	27808.5 米	品名：竹涤醋酸衬衣面料 1、纱支：100S/2×（100S/2+100D） 2、纤维含量：41%再生纤维素（竹纤维）、41%涤、18%醋酸 3、密度（根/10cm）：660×390 4、克重（g/m ² ）：142±5% 5、幅宽（cm）：144 6、颜色：本白色	29 元/米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项目”和“2026 年全区法院审判服大衣（温区）、长袖衬衣制作、领带和胸徽采购项目”中的对应服装制作中标供应商，并签订三方协议。</p> <p>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招标确定的法院服装生产企业。</p>
质量保证期	货物质量保证期 2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付款条件	<p>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各级法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通知、采购合同等材料，于通知规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单位对应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p> <p>2、货物验收与尾款支付：相应制服交付后，各级法院自行组织本单位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级法院与采购中标供应商核算确认面料采购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本单位相应制服验收书、面料采购合同等材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中标供应商收到合同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p> <p>3、面料最终结算金额核算：</p> <p>(1) 面料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制作制服数量 × 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对应面料中标单价</p> <p>制作服装数量</p> <p>(2) 计划制作数量：夏服上衣 10977 件、夏服裤子 12769 件、夏服女式裙子 864 件、长袖衬衣 18539 件（以实际制作数量为准）。</p> <p>(3) 计划单件面料平均用量：</p> <p>计划夏服上衣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4 米</p> <p>计划夏服裤子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2 米</p> <p>计划夏服女式裙子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0.6 米</p> <p>计划长袖衬衣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5 米</p>

	<p>面料采购合同金额暂按计划单件面料平均用量测算；最终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根据面料和相应制服制作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出具的《面料使用确认书》（含最终实际面料使用总数量、制作服装总数量、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确定。</p> <p>4、材料收集与报送：面料中标供应商负责归集整理本项目面料发往对应制服生产厂家的发货签收表、双方面料验收书、面料使用确认书等资料；资料须完整载明面料品名、规格参数、批次、数量、单价及金额，须双方各不少于两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上述全套资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原件及电子版扫描件，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p>
<p>标志、包装、运输及 贮存</p>	<p>1、标志</p> <p>1.1 产品标志应在织品边上加厂标；在每匹织品两端背面加盖厂名梢印，内容应标明品号、长度、合格品、检验员代号等。按匹组成时，拼匹处加熨骑缝印，小匹和拼匹包装应分别在包外标明“小”或“拼”字样。</p> <p>1.2 外包装标志采用在包外刷 16×10cm 唛头的方式标识，内容、样式见图 1。</p> <div data-bbox="762 1301 1182 1554" data-label="Image"> </div> <p>图 1 外包装标志样式</p> <p>1.3 产品结辫标志、包内吊牌按 GB/T26382。</p> <p>2、包装</p> <p>2.1 产品采用加纸芯平幅卷装，每卷一匹。卷装分小匹、大匹和拼匹。卷装为小匹的产品，小匹率要≤2%；卷装为拼匹的产品，拼匹率要≤10%。卷装为大匹的产品，卷装数量为 40-80m。</p> <p>2.2 外包装用粗平布，加盖缝头包装。粗平布要求其断裂强力经向不</p>

	<p>低于 294N，纬向不低于 196N。</p> <p>2.3 包布搭接处不小于 5cm，缝头应牢固，针码不低于 1 针/2cm，首尾回针打结。</p> <p>3、运输及贮存</p> <p>运输及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不得日晒雨淋，保持清洁。搬运、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p>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按每米报单价，投标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金额超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生产要求	<p>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自己生产，不允许在外加工或转包。</p>
售后服务	<p>1、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p> <p>2、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售后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或更换。</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中标供应商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日历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或先由中标供应商发货到双方商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以随机抽样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样品、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工作人员对每种货物随机抽取满足检验要求数量的货品（或套或小样）作为样本，与中标供应商一同送交省级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如初验不合格或抽取的货物检验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凭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u>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项目</u>”和“<u>2026 年全区法院审判服大衣（温区）、长袖衬衣制作、领带和胸徽采购项目</u>”对应服装制作的中标供应商依据验收报告及合同要求对面料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核验，符合合同</p>

	<p>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予签收，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验收、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四) 其他要求</p>	
<p>样品递交</p>	<p>1、投标人可按分标采购内容提供样品： 夏服面料，规格：1块1米，面料幅宽均不得小于144cm 长袖衬衣面料，规格：1块1米，面料幅宽均不得小于144cm 如规格不符合要求，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样品递交方式：由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到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p> <p>3、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6月10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逾期不予以受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22号）</p> <p>5、样品清退：递交样品时投标人须明确其样品清退方式。投标人亲自来领取的，接通知后48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样品邮寄的须写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由投标人承担。不明确清退方式且超过48小时未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有无主样品送采购单位。</p> <p>注：</p> <p>1、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供应商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p> <p>2、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p> <p>3、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不退，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p> <p>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于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回。</p>

资料要求	<p>▲1、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后备查），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p>
------	----------------------------------------------------------------------------------------------------------------------------------------------------

02分标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标的“冬服面料”和第2项标的“春秋服面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1	冬服面料	11756 米	品名：毛涤羊绒哔叽 1、混纺比例：绵羊毛 78%、聚酯纤维 14.5%、山羊绒 7%、导电纤维（聚酯）0.5% 2、克重（g/m ² ）：207±5% 3、纱支：100S/2×100S/2 4、幅宽（cm）：150 5、颜色：黑色	90 元/米
2	春秋服面料	19078.4 米	品名：毛涤弹力哔叽 1、混纺比例：绵羊毛 70%、聚酯纤维 26%、氨纶 3%、导电纤维（聚酯）1% 2、克重（g/m ² ）：200±5% 3、纱支：100S/2×100S/2 4、幅宽（cm）：150 5、颜色：黑色	80 元/米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项目”中的对应服装制作中标供应商，并签订三方协议。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招标确定的法院服装生产企业。
质量保证期	货物质量保证期 2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付款条件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各级法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通知、采购合同等材料，于通知规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单位对应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收到

	<p>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p> <p>2、货物验收与尾款支付：相应制服交付后，各级法院自行组织本单位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级法院与采购中标供应商核算确认面料采购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本单位相应制服验收书、面料采购合同等材料，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中标供应商收到合同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p> <p>3、面料最终结算金额核算：</p> <p>(1) 面料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制作制服数量 × 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对应面料中标单价</p> <p>(2) 计划制作数量：夏服上衣 10977 件、夏服裤子 12769 件、夏服女式裙子 864 件、长袖衬衣 18539 件（以实际制作数量为准）</p> <p>(3) 计划单件面料平均用量：</p> <p>计划春秋服上衣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6 米</p> <p>计划春秋服裤子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2 米</p> <p>计划冬服上衣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6 米</p> <p>计划冬服裤子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 1.2 米</p> <p>面料采购合同金额暂按计划单件面料平均用量测算；最终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根据面料和相应制服制作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出具的《面料使用确认书》（含最终实际面料使用总数量、制作服装总数量、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确定。</p> <p>材料收集与报送：面料中标供应商负责归集整理本项目面料发往对应制服生产厂家的发货签收表、双方面料验收书、面料使用确认书等资料；资料须完整载明面料品名、规格参数、批次、数量、单价及金额，须双方各不少于两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上述全套资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原件 1 套及电子版扫描件，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p>
<p>标志、包装、运输及 贮存</p>	<p>1、标志</p> <p>1.1 产品标志应在织品边上加厂标；在每匹织品两端背面加盖厂名稍印，内容应标明品号、长度、合格品、检验员代号等。按匹组成时，拼匹处</p>

	<p>加熨骑缝印，小匹和拼匹包装应分别在包外标明“小”或“拼”字样。</p> <p>1.2 外包装标志采用在包外刷 16×10cm 唛头的方式标识，内容、样式见图 1。</p> <div data-bbox="754 465 1171 7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判服专用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米重量公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品年月日</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外包装标志样式</p> <p>1.3 产品结辨标志、包内吊牌按 GB/T26382。</p> <p>2、 包装</p> <p>2.1 产品采用加纸芯平幅卷装，每卷一匹。卷装分小匹、大匹和拼匹。卷装为小匹的产品，小匹率要≤2%；卷装为拼匹的产品，拼匹率要≤10%。卷装为大匹的产品，卷装数量为 40-80m。</p> <p>2.2 外包装用粗平布，加盖缝头包装。粗平布要求其断裂强力经向不低于 294N，纬向不低于 196N。</p> <p>2.3 包布搭接处不小于 5cm，缝头应牢固，针码不低于 1 针/2cm，首尾回针打结。</p> <p>3、运输及贮存</p> <p>运输及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不得日晒雨淋，保持清洁。搬运、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按每米报单价，投标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金额超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要求</p>	<p>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自己生产，不允许在外加工或转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p>	<p>1、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p> <p>2、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售后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p>

	<p>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或更换。</p>
<p>采购标的验收标准</p>	<p>1、中标供应商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日历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或先由中标供应商发货到双方商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以随机抽样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样品、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工作人员对每种货物随机抽取满足检验要求数量的货品（或套或小样）作为样本，与中标供应商一同送交省级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如初验不合格或抽取的货物检验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凭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项目”对应服装制作的中标供应商依据验收报告及合同要求对面料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核验，符合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予签收，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4、验收、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p>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能力或者业绩</p>	<p>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要 求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四) 其他要求	
样品递交	<p>1、投标人可按分标采购内容提供样品： 冬服面料，规格：1块1米，面料幅宽均不得小于150cm 春秋服面料，规格：1块1米，面料幅宽均不得小于150cm 如规格不符合要求，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样品递交方式：由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到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p> <p>3、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6月10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22号）</p> <p>5、样品清退：递交样品时投标人须明确其样品清退方式。投标人亲自领取的，接通知后48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p>

	<p>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样品邮寄的须写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由投标人承担。不明确清退方式且超过 48 小时未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有无主样品送采购单位。</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供应商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2、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不退，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于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回。
资料要求	<p>▲1、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后备查），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p>